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清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清峯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清峯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清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、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

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；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屬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：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侵害之法益內容、法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警惕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(三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雖經本院判處6月以下

01 之有期徒刑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
02 定，然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其他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則
03 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亦不得易科罰金，無由
04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6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楊雅惠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